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23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陳麗娟

上列受裁定人與被告小林煎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74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4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依本院111年度勞補

字第451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02,17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暫免徵收裁判費740元(計算式： $1110 \times 2/3 = 740$)，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合計3,370(計算式： $0000 - 000 + 3000$)元，已由原告繳納(參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45號卷，頁49，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是以，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40元，即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